

证券代码：002702

证券简称：海欣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#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全体董事对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议案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关联董事滕用伟、滕用庄、滕用严、滕雄方对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其中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滕用庄对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任职情况分类核定：

-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固定薪酬（即基本年薪）、非现金收入（即中长期激励）及绩效考核薪酬，绩效年薪根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绩效考核情况确定；
- 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季度发放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任职岗位不同，根据履职表现、分管组

织绩效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等因素核定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相应章节披露内容。

## 二、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### （一）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### （二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 公司董事薪酬由现金收入与非现金收入（中长期激励）两部分构成，其中现金收入为年度薪酬总额，由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组成，二者各占年度薪酬总额的50%；基本年薪按月足额发放，绩效薪酬按以下考核方案实施发放；

2. 董事滕用庄、滕用伟：绩效薪酬的 60%以 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考核基准，考核通过后于年度结束后发放；绩效薪酬的 40%，在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，以 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为双重考核基准，考核通过后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；

3. 董事滕雄方：绩效薪酬以其业绩达成为考核基准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，其余绩效逐月发放；

4. 职工代表董事：绩效薪酬的 60%以 2026 年度其个人绩效为考核基准，考核通过后于年度结束后发放；绩效薪酬的 40%，在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，以 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为双重考核基准，考核通过后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；

5.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薪酬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统一核定，不再重复领取董事薪酬；

6. 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形式发放，每人每年 12 万元（含税），按月度发放。

###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按以下考核方案实施发放：

1. 公司总经理：绩效薪酬的 60%以 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考核基准，考核通过后于年度结束后发放；绩效薪酬的 40%，在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，以 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为双重考核基准，考核通过后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；

2. 除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：绩效薪酬的 60%以 2026 年度其所在部

门的部门绩效为考核基准，考核通过后于年度结束后发放；绩效薪酬的 40%，在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，以 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为双重考核基准，考核通过后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离职、调动等原因不再任职的，薪酬（含任职期间绩效）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发放；

2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3. 公司对未经股东会通过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保留止付追索的权利；

4. 《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后生效，该议案尚需向公司股东会说明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